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5.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第 26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7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7.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保留在结算时对任何一项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进行变更计价的权利,有权对工程变更金额重新进行确认。

27.2 暂估项目价格的调整

在本工程实施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招标时暂估项目的承包人(确定程序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在结算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按实进行调整。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8 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8.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28.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8.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第 29 条 竣工结算

29.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9.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0 条 质量保修: